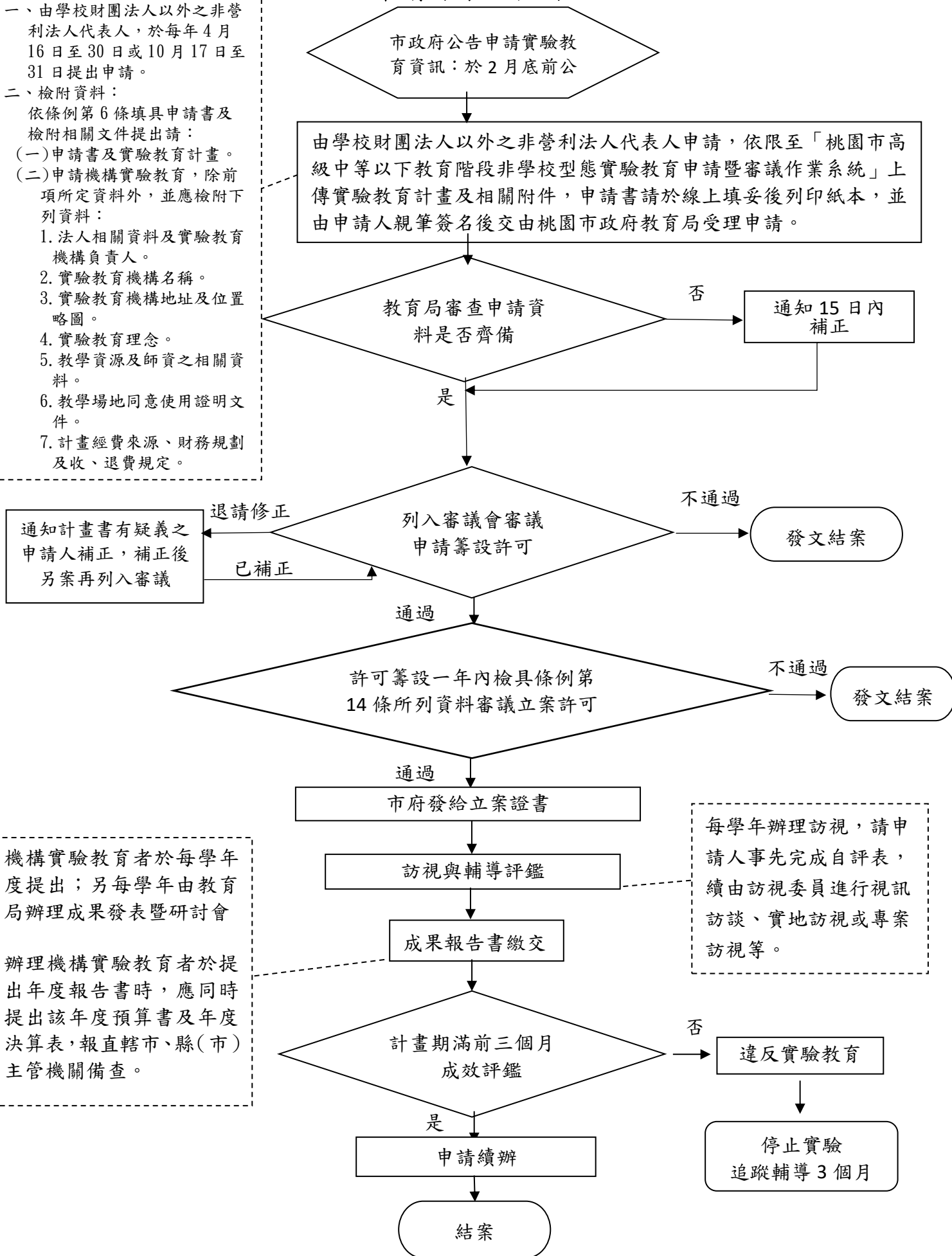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機構實驗教育

申請作業流程圖

申請方式說明：

- 一、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，於每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日至31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資料：
 - 依條例第6條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請：
 - (一)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。
 - (二)申請機構實驗教育，除前項所定資料外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。
 2.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。
 3.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。
 4. 實驗教育理念。
 5.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。
 6.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 7. 計畫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及收、退費規定。



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每學年度提出；另每學年由教育局辦理成果發表暨研討會

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提出年度報告書時，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每學年辦理訪視，請申請人事先完成自評表，續由訪視委員進行視訊訪談、實地訪視或專案訪視等。